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, 2007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 室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 7 名(其中独立董事 3 名),到会董事 6 名(其中独立董事 3 名),董事王照生因出差在外,授权董事王金昌代行表 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志端主持,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本次会议,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保障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时于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上报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保密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二00七年六月二十九日